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哲維即美愛商行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5號受理在案，茲因聲請人撤回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扣押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5號）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5號卷第51至52頁）。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21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號卷第7頁）具狀聲請撤回其訴，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「後」撤回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郁筑